交通部公路局
區監理所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申請表

<table>
<tr><td>肇事時間</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時 ____分</td></tr>
<tr><td>肇事地點</td><td colspan="4">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段____巷____號
與_____路(街)口或____國道(高速公路)_____公里(KM)_
公尺(M) 或 _</td></tr>
<tr><td rowspan="2">我方當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對方當事人</td><td>姓名</td><td>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td><td>姓名</td><td>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colspan="2">姓名：　　簽章</td><td>與當事人關係</td><td>□本人 □繼承人
□車主 □法定代理人</td></tr>
<tr><td>聯絡地址及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現場處理單位</td><td colspan="4">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交通隊(派出所)
或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或_____公路警察局第_____隊第_____分隊</td></tr>
<tr><td>傷亡情形</td><td>□死亡 □受傷 □無</td><td>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每案鑑定費用新臺幣參仟元(3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依申請單位參照下列附表。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委員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區監理所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案號：

申請單位	郵政匯票抬頭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及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轄區範圍及受理申請窗口

行文全銜	轄區範圍及其受理申請窗口聯絡資訊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臺灣省及福建省轄內非屬直轄市之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電話：(02)2307-0123#2601-2609　傳真：(02)2307-0160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新竹縣市、苗栗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2 樓（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監理站內） 電話：03-5319312　傳真：03-5421708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彰化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457 號 4 樓（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內） 電話：04-7864221　傳真：04-7873557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南投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301 號（監理站車輛檢驗大樓 2 樓） 電話：049-2370040　傳真：049-2370050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嘉義縣市、雲林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嘉義區監理所) 電話：05-3623939 #603　傳真：05-3625962
交通部公路局高	屏東縣、澎湖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雄區監理所 屏澎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監理站行政大樓3樓） 電話：08-7666733 #830　傳真：08-7660233
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區監理所 基宜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	基隆市、宜蘭縣轄內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2樓（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電話：03-9651467　傳真：03-9650263
交通部公路局臺 北區監理所 花東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	花蓮縣、臺東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 地址：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內） 電話：03-8534500　傳真：03-8530616
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金門縣區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會	金門縣轄內縣道、鄉道、專用公路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電話：082-334654　傳真：082-333035
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連江縣區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會	連江縣轄內縣道、鄉道、專用公路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電話：0836-22694分機109　傳真：0836-22138